

第十七章 信访工作

合浦县公安局一贯重视信访工作，对群众上访予以热情接待，来信来电认真办理，注意倾听群众的呼声，对群众反映的情况、意见或建议或诉投请求等，通过有关渠道进行答复或落实处理意见。1997年11月，成立信访科，按《信访条例》有关依据接待来信来访。2005年5月，新的《信访条例》施行后，县公安局按照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关于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工作部署的要求，紧紧围绕“人人受到局长接待，件件得到依法处理”的总目标，进行大接访，进一步密切了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信访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

第一节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

1995年10月，根据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发布了《信访条例》。1997年11月，县公安局成立信访科，贯彻执行《信访条例》的有关法规，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问题。

2005年5月1日，国务院新的《信访条例》施行。5月17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了全区公安机关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电视电话会议，合浦县公安局召开了党委会，认真学习了公安部长周永康和自治区公安厅厅长陆炳华的讲话精神，统一了认识。5月18日，县公安局召开了二层机构领导会议进行了部署。会后，各单位相继召开了全体民警会议，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增强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观念，努力做好群众上访工作。

为确保集中处理群众信访工作的顺利进行，县公安局制订了工作方案，成立了“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唐敏任组长，政委及副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信访、纪监、督察、办公室、政工、法制、刑侦、治安、交警、边防、宣教等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信访科，具体情况掌握，综合分析和组织协调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电视电话会议后，县公安局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布公安机关开展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有关事项，张贴公告，公开局长接待群众信访的时间、地点，以及局长信访热线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播放“大接访”的新闻实况，大造社会舆论。

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5月17日~7月17日。这一阶段需要接待大批的群众上访，并围绕“人人受到局长接待，件件得到依法处理”的总目标，精心组织和周密部署，由局长等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面对面地接待群众，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第二阶段7月18日~8月18日，这一阶段着重抓好北海市公安局大接访交办的以及县公安局在第一阶段尚未办结的上访件。第三阶段8月16日~9月15日，这阶段主要由区公安厅领导接访处理属于自治区公安厅管辖的信访事项以及市公安局办理接访处理属于北海市公安局管辖的信访事项，即区、市公安机关接访中，批示反馈合浦县群众上访或属于合浦县公安局管辖的上访事项。

在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工作中，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上访件的内容、性质、归属管辖的单位和警种，由局长签发指定分管具体的副局长督促办理。具体承办单位领导，在接受上访件处理工作任务时，向主管工作的副局长作出承诺办结的时间，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负责。在工作中制作上访件办理情况一览表，表上标明上访反映的情况和诉求，负责督办领导、承办单位、承办民警，有利于监督执行和掌握工作开展的情况。

2006年，全年共接访上访群众172人次，各级领导督办案件35起，办结29起，办结率82%。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做好日常接待，建立局领导信访日制度等长效机制，局领导参与接待是解决信访问题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好措施，使许多公安信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同时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凡是到公安机关上访的群众多少都存在不满或偏激情绪，怒气较多，接待工作难度大，信访科民警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思想，做到热情、文明、礼貌接待每位上访群众，一些本来怒气冲冲的上访群众破涕为笑。3月29日，白沙镇新村刘能寿刚踏进信访室大门就大叫“如果不处理，我就杀他全家”。民警热情接待，为其递上一杯水，让其有话慢慢说。当得知是被人殴打致伤后，联系法医给他做伤情鉴定，吩咐其拿伤情鉴定回当地派出所处理。晓之以情，动之以理，他自感取闹无理，表示愿意等候公安机关的调查，依法处理。

2007年，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97人（件）次，承办各级领导督办件58起，办结49起，办结率84.5%。县公安局进一步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等，积极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开展各项公安信访业务，主动协助局领导落实接待日制度，热情为上门办事群众做好向导。增设了接待岗，增加了2名民警开放接待岗，落实行政效能建设《首问负责制度》，对来办事的群众主动热情问候，然后快捷、简要地登记在册，带领办事群众到相应的业务部门转交办理。开展接待岗服务后，上门办事群众大为称赞，办事效率低的现象得到了改变。《首问负责制度》的实施，形成了责任和权力相结合的调控机制，民警在办理事项、行使权力的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民警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做好群众上访投诉的事项，化解社会矛盾。公馆镇盐田村委盐田村的李德芳上访反映：其儿子李秋生在2002年因持砂枪将本村的李光龙打伤致死，被法院依法判处无期徒刑。但死者家属却一直来以谩骂、殴打等手段干扰其本人正常的生活，使其长期有家不能归，当年2月21日又将其本人打致轻伤，到公馆边防派出所报案未得处理，扬言不再依法处理就要到自治区示牌喊冤。接访后即时汇报局领导，向县局边防大队发出信访督办通知书，办案单位很快将伤害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李寿文抓获刑事拘留，维护了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全力推进重点案件化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全区公安机关下访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以及北海市的部署要求，确保党的“十七大”和东盟博览会期间没有赴邕进京上访的现象。围绕“排查、化解、稳定”的主题，确定下访工作对象，抽调精干警力下访，把不安定因素化解在基层。重点下访对象常乐镇劳华顺，因土地纠纷与对方当事人互相斗殴而被公安机关罚款处理不服，多次上访反映，扬言在“两会”期间赴邕进京上访。下访工作组多次到劳华顺家进行疏导教育工作，对治安工作的不足之处主动承担责任，争取他的谅解，劳华顺表示停访息诉。

有错必纠，取信于民。沙田镇老上访户黄汝龙，因2003年间扰乱沙田码头秩序被连续拘留45天，其反复上访，每次上访其实就是向公安机关发泄不满，质问公安机关为何因扰乱码头秩序被连续拘留45天。经调阅案卷得知：其在2003年7月3日因扰乱沙田镇码头秩序被治安拘留15天，在执行治安拘留前其曾殴打他人致轻微伤和扰乱沙田镇政府办公秩序，对其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分别裁决合并执行45天。扰乱沙田镇政府办公秩序，从表面上看，拘留材料完备、合法；但黄汝龙扰乱沙田镇政府办公秩序的行为发生在晚上，调取的证据不足，显然是处罚不当，有失

公正。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撤销以扰乱沙田镇政府办公秩序治安拘留 15 天的裁决。黄汝龙接到撤销裁决书后，十分喜悦，表示停访息诉。

2008 年，共接待上访群众 285 人次，受理信访案件和各级领导交办件 52 起，办结 48 起，办结率 92.3%。2 月 19 日，全国公安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认真组织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会议代表大会上的讲话，领会涉及公安信访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局领导接访制度，热情接访，解决重点信访问题，确保敏感期不出现闹访现象。居住在北海市海城区珠海西路 2 号的占福英，2001 年与他人合伙养殖海螺，其合伙人乘快艇出海看护螺场时，认为捞螺人进入其螺场范围内捞取海螺而发生纠纷，用猎枪把对方的双目击伤致残。持枪伤害他人的犯罪嫌疑人已被判刑并查扣一艘出海快艇。快艇由于长时间放置露天处已风化腐烂掉。为此，占福英多次上访要求县公安局返还其被扣的快艇，扬言要赴邕进京上访。对这起重点信访案件，县公安局拿出 1 万元作为快艇补偿费用，于 4 月 28 日与占福英签订了补偿协议，其本人表示停访息诉。

重信重访案件中，有一部分是重大刑事案件未能破案的受害人家属上访要求尽快破案的投诉。县公安局除了加大侦破力度外，组织刑侦部门开展下访工作，与重信重访当事人沟通。钦廉林场合浦县常乐天堂分场小学教师陈润良，其儿子陈靖宇（1983 年 10 月生）在 2001 年 11 月突然失踪，同时收到一封敲诈勒索信，信中说明人在他们手上，只要将 4 万元送到指定公路边，便可见人回去。当时已报案，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工作，但未能破获此案，至今生不见人，死不见尸。陈润良反复到有关部门上访反映要求破案，声言到公安部投诉反映。被列为重信重访案件后，要在短期内破获此案是有难度的。县公安局领导亲自带领工作组下访到陈润良的家，了解其生活情况并征求破案工作的意见，陈润良通情达理表示支持公安工作。并签字同意停访息诉。

对投诉公安机关执法过错的问题，正确看待群众的上访投诉，做到有错必纠。曲樟乡亚山村村民阮家兴，为其于 1984 年与本村庞世光发生口角纠纷互相推打之事，3 年后（1987 年）被曲樟派出所将其家里的一头耕牛、一头生猪、一辆自行车强行拍卖作为赔偿庞世光的医药费处理不服上访了 20 年，每次上访投诉发泄不满并指责公安机关的过错，并要求公安机关赔偿 20 万元作为过错带来的各种损害，县公安局在查找原始档案资料在调查事实的基础上，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一次性给予 2.535 万元的经济补偿。平息了因工作中存在不足而引起的上访案件。

2009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意见》，按照《广西公安机关“五级五长接访”工作规定》和《广西公安机关信访工作领导包案制度》要求，县公安局制订了《合浦县公安局领导接访暂行规定》，开展各项公安信访业务工作。全年局领导接待群众信访 62 人次，受理各种信访事项 26 件，解决处理 24 件，办结率 92%。

第二节 大接访

2005 年 5 月 23 日~28 日，合浦县公安局局长唐敏在县公安局二楼会议室面对面接待上访群众，参加接待的部门有信访、纪监、督察、办公室、政工、法制、刑侦、治安、交警、边防等科所室队的主要领导，6 天中共受理信访案件 50 起，接访群众 120 多人，其中治安案件 8 件、伤害 22 件、刑事案件 4 件、交通事故 6 件、户口管理 3 件、反映民警违纪问题 2 件、其他案件 5 件。并

在接访过程中做到“一句问候、一次请坐、一杯开水、一次握手、一次感谢”。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一落实解决，使信访群众怀着希望而来，带着满意而归。如信访第一天，常乐镇冯道利上访向局长反映：今年5月2日在常乐镇受人雇请用手扶拖拉机前往曲樟乡帮运扫帚，因出卖扫帚的群众收不到货款，拖拉机被派出所扣押，冯已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涉嫌诈骗的收购扫帚人，但派出所依然没有将车辆归还其本人，于是前来上访。唐敏局长一边接待冯道利，一边用电话向曲樟派出所了解情况，弄清上访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后，马上指示曲樟派出所无条件将车辆交还车主。在场前来上访的群众为局长的工作作风一致叫好。

第一阶段的接访主要落实“四个结合”、“五个突出”。“四个结合”即：一、把集中处理群众的问题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相结合。二、把加深群众感情与提高执法水平相结合。所有上访群众都得到了局长的认真接待，所有的信访事项都获得依法处理的承诺，其中当场解决了2件户口疑难问题，使上访人当场表示停访息诉，并在登记表上签了字。三、把清理信访旧帐与堵住信访源头相结合。期间，县公安局把80件信访件发往各科、所、队，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处理，逐一解决。对信访人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疏导，消除不满意和误解，尽量使信访人停访息诉。四、把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与建立信访工作机制相结合。通过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形成局党委统一领导、一把手亲自组织协调、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各警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公安信访工作新机制，初步建立起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公安信访工作新秩序。“五个突出”即：一、突出重点地区。把公馆、扫管、西场、白沙、曲樟等辖区列为上访重点地区，各部门、各警种密切配合，力争解决一批信访问题。二、突出重点案件。对领导批示，越级上访，多次上访，涉及公安机关执法内部管理等突出问题的信访案件作为重点解决案件。三、突出领导带头。每周局领导接访群众不少于一天，同时，公安局领导按分片管辖的派出所下访，亲自倾听信访人的诉求，亲自协调，解决信访人的问题，回访上访人。四、突出事要解决。在集中处理信访中，不搞形式主义，不搞花架子，切实保护上访人的合法权益。五、突出督促检查。纪监、督察加大信访案件处理、督察力度，对处理信访工作进行抽查，回访上访人，检验上访群众对处理问题的满意程度，真正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同年7月18日~8月18日，大接访第二阶段的时间为1个月。根据上级的有关部署，着重抓好北海市公安局大接访交办的以及在第一阶段尚未办结的上访件。时间短、任务重、要求高，为按时按要求完成此阶段的各项任务，根据《全区公安机关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工作方案》的要求，由局长亲抓主管，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督办指导，落实具体承办单位和承办民警，督察介入督促指导，限时办结，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对开展工作缓慢，办结率低的单位通报批评，下达整改通知书，形成接访、交办、督促、检查、验收、回访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办法，使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工作深入有序开展。

此阶段办理的上访件，相当一部分是第一阶段未能解决而遗留下来的问题，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县公安局根据这一特点从纪监、法制等部门抽调警力，成立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工作组，对疑难问题逐一分析研究，寻找突破口，制订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使一批疑难信访件得以顺利办结。如：王伟儒为1960年在合浦县平田中学读书期间，因有一名同学偷红薯被人打死，当时公安机关认为其有作案嫌疑而关押审查一年半后释放，多次上访要求平反。由于事过时间长，确

是棘手的问题。工作组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最关键的是找到档案资料。经艰难查找，最后在检察院找到一份逮捕移送法院起诉的材料。根据法律规定，王伟儒上访的诉求，不属于县公安局受理的范畴，将情况告知上访人，王伟儒表示愿意接受，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向检察院或法院提出诉求。

凡是上访群众投诉公安机关队伍管理、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问题的，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坚决果断查处，决不护短。北海市铁山港区廖民海上访投诉称：2005年3月份，因参与运输少量走私香烟被山口交警中队扣押汽车1辆以及一批杂货，在处理返还货物时少了38件尤鱼干。接访局长立即批示督察大队查处。经调查，上访人反映的问题有扣押清单和返还凭证，38件尤鱼干去向不明，已责成山口交警中队赔偿38件尤鱼干货款30640元给上访人，其他问题待调查处理。廉州李大珍上访投诉巡警大队在追捕犯罪嫌疑人时绊倒了她的蜂塘（价值800元），局长态度鲜明，表示不能损害群众的利益，调查属实如数赔偿。对此类问题，发现一起查一起，决不推诿或拖着不办理，为处理其他上访件起到表率作用，真正让群众满怀希望而来，高兴满意而归。

对极少数上访群众由于各种原因，对处理结果表示不服，有可能进邕上访反映。对此类情况，县公安局除严格依法办理外，并密切注意其思想活动情况，尽最大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第二阶段北海市公安局交办28件信访件，办结24件，办结率85%，停访息诉18件，息诉率64%。第一、二阶段属县公安局处理的上访件92起，已办理87件，办结率94%，停访息诉75件，息诉率81%。

同年8月16日~9月15日，大接访第三阶段的时间为1个月。此阶段主要是受理自治区、北海市公安局领导在接访中，批示反馈合浦县群众上访或属于合浦公安局管辖的上访事项。

为确保第三阶段集中处理群众上访问题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县公安局挑选了法律水平高、公安业务能力强的科室领导到自治区公安厅进行联络有关合浦县进邕上访相关材料，并由一名副局长负责掌握了解自治区公安厅上访的有关情况，及时督促指导解决处理上访反映的问题。如：许家美到自治区公安厅上访反映其在西场镇向公安机关举报假币案件，西场边防派出所没有兑现奖励政策等问题，在许家美未离开南宁之前，县公安局对其上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复核，结论是许家美不是这宗假币案的第一位举报人。在许刚踏进家门时，县公安局就将信访事项答复送到其手上，及时办结了自治区公安厅交办的信访件。有办理信访事项任务的单位、民警放弃休息日，坚持加班加点，调查取证，依法处理信访事项。如：闸口镇银坑村李伟南在路经果园时伸手摘了别人的龙眼吃，被看管果场的工人捆绑殴打致轻伤，其亲人到北海市公安局上访诉求要求尽快处理，闸口边防派出所接到信办案件时，正好是星期五下午，为及时办结这起上访案件，所长韦璇宣布取消休息日，带领干警调查取证，很快将犯罪嫌疑人陈敬华抓获依法刑事拘留，医药费的问题，民警不厌其烦地向其解释法律规定和办案程序，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在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上，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群众利益为重，优先考虑，优先解决。如：公馆镇石瑚村邹优学到区公安厅上访反映，1995年承包安装县公安局扫管派出所的水电工程，已竣工交付使用多年，还未领到工程材料款。县公安局接到区公安厅交办的信件后，局长即时指令行政科审查核实，确有其事。局长批示要解决好，但县公安局经费紧张，一时拿不出钱来，计财科从其他部门借来2万元给上访人。未解决的信访事项，落实责任制争取停访息诉。在大接访中，有相当一部分

上访群众是诉求公安机关尽快缉拿作案犯罪嫌疑人依法处理。由于犯罪嫌疑人潜逃的方向不明，匿藏落脚地点不详等各种原因，一时难以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致使受害人或其家属不断上访反映诉求。对此类问题，县公安局采取落实督办领导、具体承办人，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追捕措施，向上访人征求意见，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如：县人民银行林泽友的儿子在2002年从大学放假回家，在廉州镇无辜被人殴打致残，由于未能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林多次上访反映，也计划到区厅上访，县公安局向其通报了近期追逃的各项工作，并将犯罪嫌疑人的资料输入电脑，进行网上通缉追逃，落实具体承办人和追捕措施，上访人表示停访息诉。

第三阶段是处理区公安厅接访中批转有关合浦县群众上访或属于合浦县公安局管辖的上访事项11件，经20天的艰苦细致工作，办结率100%。

大接访中，县公安局接访、区公安厅、市公安局接访交办的案件98件，办结率100%，已停访息诉94件，停访息诉率95%。

通过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县公安局对涉及公安机关自身的信访问题进行剖析，查找根源，看有否严重失职行为和执法过错行为，重申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和制订相关的接处警办案操作规定，坚持局领导接访制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

2006~2009年，每月第一个星期一上午为局长接待日，星期五上午是其他局领导接待时间，接待领导因公不在家时，下一班顶替接上，领导接待工作形成经常化，制度化。2007年，局领导在接访日接待白沙镇宏德村委木岩塘村张祖良夫妇，张祖良诉说其本人将上门论理的当事人殴打致轻伤被刑事拘留半年，而其妻子林小娟事后被对方报复殴打致轻伤，多次到辖区派出所报案仍未得到处理。局领导接访后即时了解有关情况，很快组织双方当事人依法进行调解，对方愿意一次性赔偿给林小娟1.3万元，双方达成协议，了结此案。2008年6月3日，廉州镇冲口社区迎水庙村50多名群众到县公安局上访反映，县公安局建设新的看守所征用他们村的灌溉用的水源地后，致使村里的农田灌溉用水非常困难，严重影响了粮食生产。此前该村群众曾多次到镇、县政府上访，仍得不到解决。县公安局何来国局长亲自接待了他们，一边做群众说服工作，一边指令行政科调查核实，多方筹集资金一次性补偿28万元作该村打井和修建引水渠之用，解决农田用水问题。

第三节 办理信访案件

1997年11月，信访科成立后，把群众来信来访问题切实抓好，通过有关渠道答复或落实处理意见反馈，按《信访条例》办理信访案件。

2001年6~11月接待信访案件99件，仅7月份就接访了28件，其中7月6日一天就接访了13件。2003年接访31件。

2004年2月，县公安局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开展集中处理涉法上访案件工作。成立了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领导小组，由局长苏力辉任组长，政委、副局长任副组长，信访、纪监、督察、刑侦、治安、交警、法制等科队的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协调。主要做好如下三点：一是从信访部门日常接访登记中注意发现涉法上访问题，确认涉法上访案件；二、从上级领导机关、各级人大、政府部门等交办、督办的来信来访件中排查出涉法上访案件；三、从政法机关转来的来信来访件中注意发现线索，跟踪检查，纳入涉法上

访事件。通过各种渠道争取与涉法上访当事人见面核实，确保了排查工作的质量。明确工作责任制，涉法上访案件包干落实到人。对排查出来的涉法上访案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召开专门会议，分析研究涉法上访的原因，制订解决处理方法和措施，落实督办领导，具体责任人，立下完成任务的“军令状”。如：合浦县廉州镇廉北村群众林兰英涉法上访反映，2003年1月9日到廉北村委会要求办理证明手续，被村支书陈炳荣拒绝办理，欲想拉陈炳荣到廉州镇政府论理时，被陈扭伤大拇指，经法医鉴定是重伤，虽已立为过失致人重伤案件，但公安机关一直拖着没有办理。这次排查为涉法上访案件后，落实清江派出所所长张观安为第一责任人，局领导下达了限时办结的要求，张仅用5天就办结了林兰英涉法上访案件，林兰英得到了合理的赔偿，撤案不诉，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名。涉法上访人林兰英息诉停访。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集中处理上访工作的开展。落实处理任务后，实行定期汇报工作情况和源头督促检查相结合，逐案跟踪处理情况，行动快、效果好的单位及时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处理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一些久拖不决，疑难上访案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诊”，拿出处理方案共同协商解决。如：常乐镇包基禄上访反映，其胞弟包基福在1997年因交通事故被汽车撞伤致死，仅领取3000元赔款，而肇事司机已赔出了一大笔钱在交警大队，怀疑交警大队有克扣款项和贪污行为，针对涉法上访反映的问题，县公安局采取了如下措施：由县公安局纪监科牵头组成工作组彻底查清事故处理赔偿的款项；由刑侦大队技术中队对领款签名进行了文检鉴定。经查确认了3万元赔款是涉法上访人亲属领取拿走的事实，涉法上访人包基禄表示从此息访。对一些疑难问题，局长亲自经办解决，如：星岛湖吴裕庆诉其子吴仲远于1997年12月11日，因涉嫌纵火烧甘蔗被星岛湖派出所留置审查，在留置室自缢身亡案件。吴对政法机关鉴定死者自缢身亡结论不服，曾赴邕进京上访。县公安局对此涉法上访案件进行了解调查复核，确认吴仲远属自缢身亡案件后，从人道主义出发，决定给予3.5万元经济补偿（计划分三次付款），7月20日首付1万元，涉法上访人吴裕庆在协议书上签了名，表示息诉息访。一批背案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未被抓获，致使一部分受害人及其家属不断涉法上访。如：公馆镇新秀村关壹文为其父关国河于1998年2月在公馆镇被害一案，多次涉法上访要求公安机关缉拿凶手依法处理。此次列为涉法上访案件后，主管刑侦工作的莫子强副局长亲自带领刑侦民警到公馆边防派出所研究落实追捕措施，于6月9日、23日分别在北海、广西西林县将潜逃多年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张发飘、张元食抓获归案，办结了多年来关壹文涉法上访案件。

县公安局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中，共排查出涉法上访案件25起，办结24起，办结率96%。

是年，共接访信访案件48件。

2005年，县公安局共接待信访案件139件。

县公安局除做好日常接访工作外，还要依时办结信访督办件。对信访督办件整理归类，通件登记造册，收发时间清楚。对信访督办件的办理，采取及时向局领导专题汇报，局领导在信访督办件上批示督办，以最快的速度将督办件送达承办单位。2008年，廉州镇廉新路三巷21号周爱凤，为其亲属王麟坚于5月10日在石湾镇东江村因买卖事宜被对方持枪打伤，不断到有关部门上访反映，县委书记罗诗汉签发了信访督办件。虽然石湾派出所立为刑事案件办理，但未能抓获犯罪嫌

疑人，上访人不断上访并声言到北海市或进邕上访。面对这起信访督办件，县公安局一边做好稳控工作，一边安排刑侦大队警力开展追捕工作，于10月16日、24日分别将持枪作案的犯罪嫌疑人庞体和、庞子健抓获归案。办结了这起重信重访的信访督办件。是年，共接待上访群众285人次，受理信访案件和各级领导交办督办件52起，办结48起，办结率92.3%。